

四川理工学院文件

川理工教〔2018〕17号

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理工学院考试纪律条例》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维护与保障正常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四川理工学院考试纪律条例》，经研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理工学院考试纪律条例

四川理工学院
2018年3月31日

附件

四川理工学院考试纪律条例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特制定本条例：

一、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考试证）参加考试。凡无证件或证件不齐者不能参加考试。

二、学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并签到。迟到 30 分钟以上（有特殊规定的考试除外）者不得入场，该门课程作无故缺考处理。

三、除教师指定必须携带的考试工具和笔墨外，学生不得自带其它学习用具、纸张和书籍进入考场；不得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后，要按监考教师指定的编号就座，不按监考教师安排座位就坐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考生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根据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学生拿到试卷后，必须首先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班级等信息。学生对试题有疑问，可举手发问，并注意保持考场肃静。

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场内不得传递任何物品（包括纸、笔、计算器等），不准出现夹带、交头接耳、窥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含笔记）或他人试卷、互换试卷、传递或互对答案、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传递考试或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及信息、代

替他人考试、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及其它舞弊行为。

七、凡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按《四川理工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办法》处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确有悔改表现者，在受到处分至少六个月后，经二级学院院长批准，可获得该课程重新学习机会。

八、学生未交卷不得离开考场。中途离开考场者，作交卷处理。

九、提前交卷的学生，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话或逗留，妨碍他人考试。考试完毕，必须将试卷交给监考教师，以防试卷丢失。考生将试卷带出考场，或故意撕毁试卷，其学科成绩以“零”分记载。

十、学生必须准确了解自己的各科成绩后方可离校。如因不清楚成绩而耽误补考者，由学生自己负责。

十一、学生对自己考核成绩存在疑问，应在考核成绩公布后一周内申请查卷（一般只查阅卷面累加分是否有误）。程序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理工学院试卷查卷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同意，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送教务处审核后，再送开课二级学院查卷，开课二级学院组织教师查卷，无论结果如何，必须将查阅结果以书面形式送教务处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任课教师不接待学生查阅试卷。